**铜川市人民医院**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5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80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653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_Toc11265) 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_Toc5124)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23668) 3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院因工作需要，现就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为铜川市人民医院提供项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审核项目包括审核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四、报名截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节假日不计算在内）。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直接下载（见附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6时30分

2.递交方式：铜川市人民医院南院区行政三楼办公室。

七、注意事项

1.报名资料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PDF）电子版至邮箱；提交纸质版至铜川市人民医院招采办。

2.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介绍信包含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便于通知后续事项。

3.开标前工作人员会电话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请保持通讯畅通。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招采办  杨主任

联系电话：0919-3582611 18091915927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西段10号

邮箱地址：sxstcsrmyy@163.com

铜川市人民医院

                      2024年5月11日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铜川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919-3582611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西段10号 |
| 2 | 项目名称 | 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3 | 预算金额 | 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执行 |
| 4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 5 | 服务期 | 2年 |
| 6 | 服务质量  及验收标准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7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2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及密封 | 1. 纸质版文件要求：   （1）正、副本份数：一正一副。  （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使用活页夹。  2.“电子版”要求：  份数：1份（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本1份，U盘或光盘均可）  3.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密封一包，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  4.封套上写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6 | **现场携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
| 1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 | 见公告 |
| 1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要求、服务期、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招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关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供应商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2. **转包与分包履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

* +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关于交货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的标记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章）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 |

* + 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的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1. **磋商程序及原则**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2. 介绍本项目基本情况；
3. 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工作纪律；
4. 介绍参加本次磋商会议的领导及来宾；
5. 宣布磋商小组的组成；
6. 介绍参加本次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7. 宣布本次会议工作人员名单；
8. 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9. 集中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1. 进入评标阶段；
12.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1.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1. **磋商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4.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16.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6.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 磋商过程的保密
29.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0.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1.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无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6. 供应商的提交的报价超过预算的；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投标单位可以多个标段（如有）报名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7.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1.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1.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货物运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五、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技术支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技术培训**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质量保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验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 **项目名称**

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 **采购内容**

为铜川市人民医院提供项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审核项目包括审核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
      2. 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榷。

**4.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结算审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甲方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及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或因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出现错误等，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9）成交供应商造价人员若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该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不应接受项目费用以外的任何报酬。

1. **评审办法及标准**
2.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基本资格审查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基本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

* + 1. 符合性审查

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 |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磋商**
     1. 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
   * 1.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步骤
4.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7.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8.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详细评审标准**

**总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服务方案 | 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结算审核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结算审核工作流程，详细的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35-50]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20-34]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1-19]分（最高得50分） | 50分 |
| 项目团队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级职称的得 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分（最高得6分） | 11分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5人，提供近1年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0 分；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 2分，最高加 10分。（共计20分） | 2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特色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0-9分。 | 9分 |
| 相关从业  经验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 本招标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总得分**
      1. 评审总得分为详细评审标准中各评分项得分之和，满分100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 交货期、质量、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磋商小组在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导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
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5.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正/副本**

**铜川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目录内容须与正文内容一致并有详细页码）**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2. 我单位具备充分承担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对磋商(合同)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条款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6.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服务。
7.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价 | 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执行 |
| 服务期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说明 |  |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委托代理人。

授权期限：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且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1.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有利于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材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